



(21)申請案號：099118231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6 月 04 日

(51)Int. Cl. : G09B5/00 (2006.01)

(71)申請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TW)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0 號 6 樓之 1

(72)發明人：鄭正權 (TW)；蘇俊銘 (TW)；曾憲雄 (TW)；袁賢銘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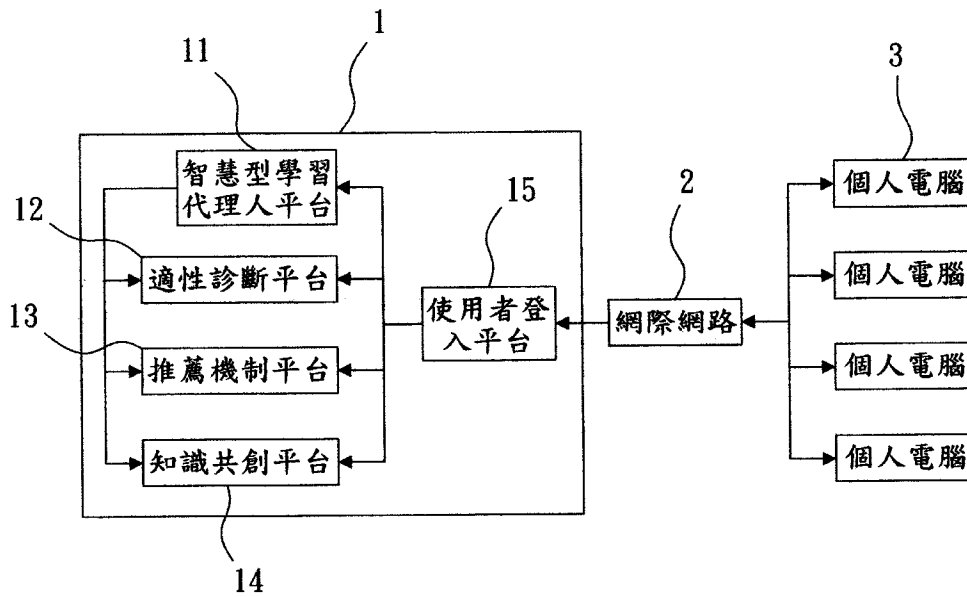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5 項 圖式數：2 共 13 頁

(54)名稱

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57)摘要

本發明為有關於一種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主要包括有一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一適性診斷平台、一推薦機制平台與一知識共創平台，藉由智慧型代理人的學習引導，除了可讓學習者進行適切的學習與測驗之外，並可透過推薦機制平台與知識共創平台分享與交換學習者之間的專業知識與課程，藉此以達到提高學習效率之目的。



- 1：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 2：網際網路
- 3：個人電腦
- 11：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 12：適性診斷平台
- 13：推薦機制平台
- 14：知識共創平台
- 15：使用者登入平台

## 六、發明說明：

###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為提供一種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尤其是指一種將學習代理人以悅趣互動方式提供結合線上社群服務平台。

### 【先前技術】

按，由於網路的快速發展與進步，許多專業知識的學習方式，已由傳統的實體教學或是課堂教學轉而由網路的互動來達到學習的效果，傳統的學習方式必須透過教師與學習者面對面的互動，以及在紙張上進行學習後的成果驗收，不僅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與成本之外，既定的教學課程進度與測驗，並無法適合不同程度的學習者且學習效果有限，因此，線上學習除了可使學習者不受到時間與距離的限制而影響學習之外，網路的學習方式更可提供更多學習者同時進行。而就目前的線上學習而言，主要是以線上教學課程以及線上測驗為主，對於學習者來說，雖然可自行選擇不同的學習類別、學習時間與學習測驗，但仍無法由學習者的程度來決定與判斷適合的課程與測驗，且往往學習課程與測驗內容枯燥乏味，無法提高學習者的興趣。

故，如何將上述缺失問題加以改進，乃為本案發明人所欲解決之技術困難點之所在。

### 【發明內容】

本發明人有鑒於上述先前技術之缺失，乃不斷潛心研究改良，並經由多方試驗與研究，以從事相關領域開發與研究之多年經驗，不斷研究思考歷經多次測試後，始完成本發明之設計。

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在於：其主要是在一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上建立有一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一適性診斷平台、一推薦機制平台與一知識共創平台，藉由智慧型代理人的學習引導，除了可讓學習者進行適切的學習與測驗之外，並可透過推薦機制平台與知識共創平台分享與交換學習者之間的專業知識與課程，藉此以達到提高學習效率之目的。

本發明之次要目的在於：其中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主要是讓學習者可建立出虛擬之人物與寵物，並透過虛擬之人物與寵物來引導與協助學習者進行各項相關之學習活動、測驗或學習者間之互動，藉此以達到提高學習者興趣之目的。

### 【實施方式】

為達成上述功效與目的，以及所採用之手段、技術與構造，以下藉由圖式說明本創作內容、特點與實

施例，俾使貴審查人員對本創作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請參閱第一圖與第二圖所示，係為本發明之方塊架構圖，由圖中可清楚看出，其主要包括有：

一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1 1；

一適性診斷平台 1 2，主要是在學習前、學習中或學習後以適性測驗方式，來動態地檢測與判斷學習者之各階段程度；

一推薦機制平台 1 3，可將各項學習課程向線上其他學習者進行推薦；

一知識共創平台 1 4，對於學習者本身學習經驗心得、學習知識、個人創作之資訊或建立之社群，可與其他學習者進行分享與交換；

上述的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1 1、適性診斷平台 1 2、推薦機制平台 1 3 與知識共創平台 1 4 主要是建立在一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1 上，並透過網際網路 2 同時使多個學習者經由個人電腦 3 來進入各項平台操作，而在進入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1 之前，學習者必須先進入一使用者登入平台 1 5，若是第一次使用之學習者則必須先行建立帳戶代號與設定密碼，以及選定與設定虛擬人物之姓名、外觀或者性別，並可另外選擇一虛擬玩伴寵物並設定其外觀、種類與姓名等等，而學習者所選定之虛擬人物

則會在每次登入後代表該學習者，以在不同之平台進行不同之學習課程、測驗或與其他學習者進行溝通；

其中的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1 1，主要是讓學習者透過建立虛擬之人物與寵物，來進行各項相關之學習活動、測驗或學習者間之互動；

其中的適性診斷平台 1 2，主要是在學習者進入專業課程之前與學習課程當中對學習者進行適性檢測，以隨時掌握學習者之學習程度與進度，而在學習課程完畢後，則是可檢測驗收學習者的不足之處，以便可進行補救教學或者加強輔導；

其中的推薦機制平台 1 3，主要是讓學習者可將自己認為良好的教學課程，透過該平台推薦給其他學習者，讓其他學習者可經由推薦的評價與次數，來選擇適合課程來學習；

其中的知識共創平台 1 4，主要是學習者在學習的過程當中或者學習完該專業課程後，將自身的學習心得、習得知識或個人創作之資訊上傳至該平台，以與其他學習者進行交流與分享，而知識共創平台 1 4 亦可自行建立特定之社群或部落格，以增加個人與群體間之互動關係；

而上述所提到的虛擬玩伴寵物，主要是可適性地引導學習者進入課程或測驗的任務性遊戲當中，並以

階段性的方式來完成不同的任務，以從中學得新的知識或者完成各項測驗，並在學習者完成任務後，給予不等的虛擬貨幣、分數或者獎勵，而學習者則可以利用給予的虛擬貨幣、分數或者獎勵來購買虛擬玩伴寵物與虛擬人物之衣物、玩具或是附屬物件，以增加與虛擬玩伴寵物之間的互動性，讓學習者透過遊玩以及對於虛擬人物與虛擬玩伴寵物的養成方式來提高學習者的興趣以及學習效率，另外，虛擬玩伴寵物除了可引導學習者完成任務性的遊戲之外，並可透過虛擬玩伴寵物將訊息傳遞給其他學習者，以達到學習社群和學習互動與分享之目的。而在平時，虛擬玩伴寵物並可擔任提醒學習者的小幫手，例如：時間的提醒、收到訊息或活動的警示、學習課程當中的標示或者進行任務性遊戲時的提示等等，讓學習者在學習專業課程的同時，能夠透過與虛擬玩伴寵物的互動以及虛擬玩伴寵物對於學習者的輔助，來達到增加學習者之學習興趣與學習效率之目的。

上述所列舉的實施例係用以闡明本發明之一較佳可行實施例，並非用以限定本發明之範圍，任何熟習此技藝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精神和範圍內，當可做些許更動與潤飾，因此本發明之保護範圍當視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者為準。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為本發明之方塊架構圖一。

第二圖為本發明之方塊架構圖二。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1
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1 1
適性診斷平台	1 2
推薦機制平台	1 3
知識共創平台	1 4
使用者登入平台	1 5
網際網路	2
個人電腦	3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9118231

※申請日：99.6.4

※IPC 分類：

G09B 5/00 (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為有關於一種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主要包括有一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一適性診斷平台、一推薦機制平台與一知識共創平台，藉由智慧型代理人的學習引導，除了可讓學習者進行適切的學習與測驗之外，並可透過推薦機制平台與知識共創平台分享與交換學習者之間的專業知識與課程，藉此以達到提高學習效率之目的。

三、英文發明摘要：

## 七、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主要包括有：

一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主要是讓學習者透過建立出之虛擬人物與寵物，來進行各項相關之學習活動、測驗或學習者間之互動；

一適性診斷平台，用以適性檢測與判斷不同階段學習者之學習程度；

一推薦機制平台，可將各項學習課程向線上其他學習者進行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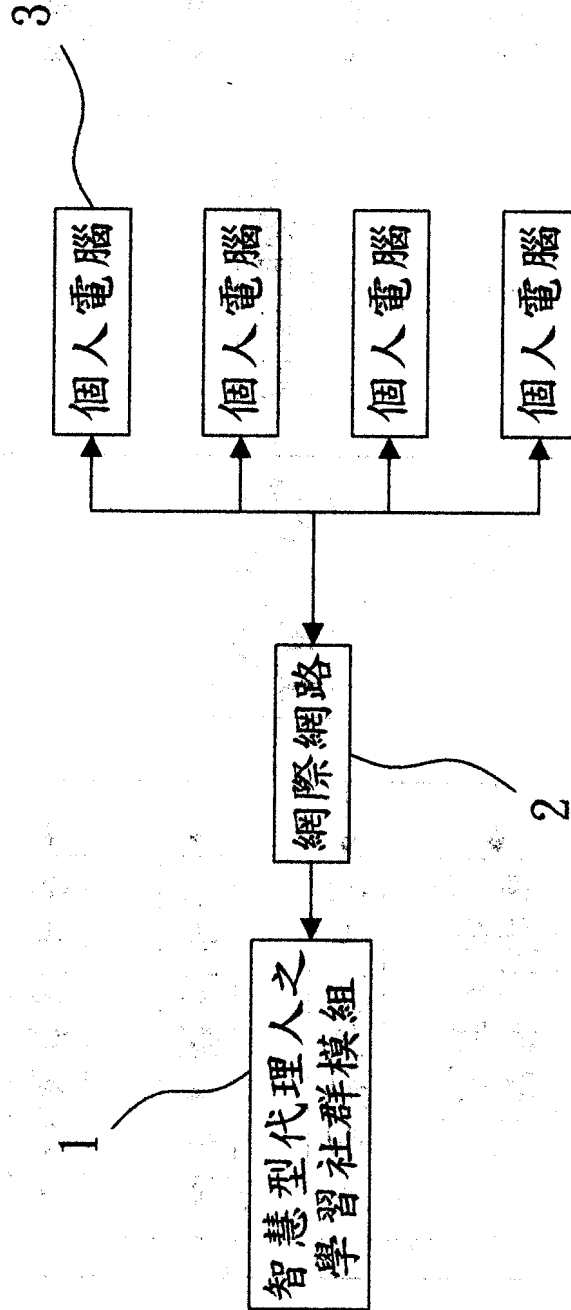
一知識共創平台，可讓學習者之間進行分享與交換資訊；

其主要是以上述之平台整合成一線上之數位學習模組，藉由智慧型代理人的學習引導，除了可由學習者之程度進行適切的學習與測驗之外，學習者並可經由推薦機制平台以及知識共創平台分享與交換專業知識、課程與社群互動，藉此以達到提高學習效率與學習者興趣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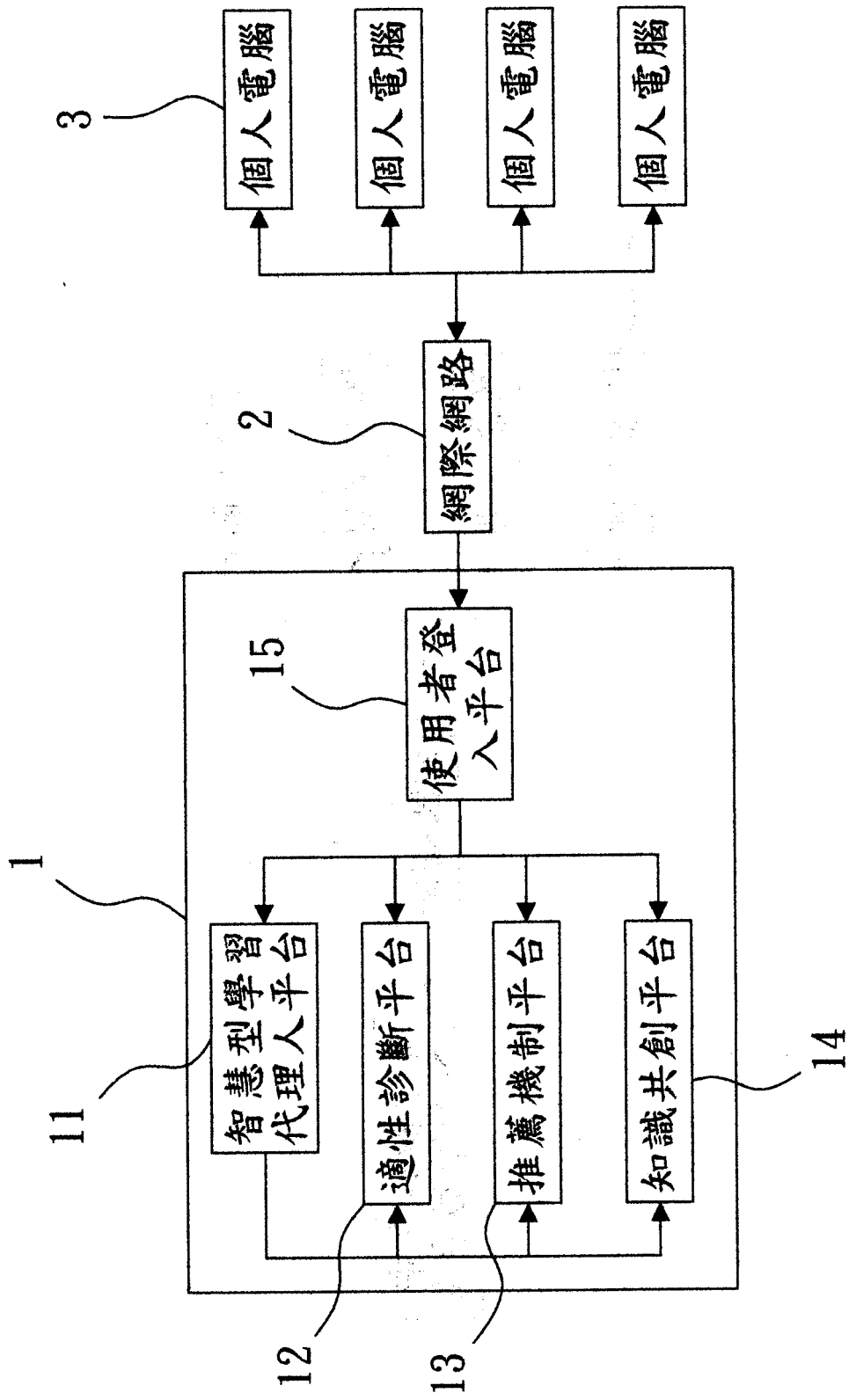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中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適性診斷平台、推薦機制平台與知識共創平台建立於一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上。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中適性診斷平台可在學習前、學習中或學習後以適性測驗方式來檢測與判斷學習者之各階段的學習程度。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中知識共創平台主要是可將學習者本身學習經驗心得、學習知識、個人創作之資訊或建立之社群，對於其他學習者進行分享與交換。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其中另包含有一使用者登入平台。

八、圖式：



第一圖



第二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二)圖。

(二) 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智慧型代理人之學習社群模組 . . . 1

智慧型學習代理人平台 . . . . . 1 1

適性診斷平台 . . . . . 1 2

推薦機制平台 . . . . . 1 3

知識共創平台 . . . . . 1 4

使用者登入平台 . . . . . 1 5

網際網路 . . . . . 2

個人電腦 . . . . . 3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